王世傑史料析釋

張德南*

摘要

「王世傑首先開發竹塹地區」廣為一般人認同，而其譜系身世經歷，由於文獻不足常有不同的見解。清代相關志書往往是以「四百甲圳」（隆恩圳前身）數語交代，陳朝龍總纂的《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45種）因是殘本，其所載首墾年代從未在討論新竹發展時列為參考，波越重之的《新竹廳志》，雖「論者謂新竹志書之權輿」，在戰後情懷下，不為時人所重。相關志書如《臺灣省通志》（稿，新修），張谷誠編[1]《新竹叢志》、畢慶昌編《新竹新志》等，皆不出《臺灣通史》「康熙三十年王世傑拓墾新竹」的說法。

1980年盛清沂以伊能嘉矩《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1909）的觀點，謂在「康熙五十年或是四十一年之間……若開闢於康熙四十年間理應近之。」[2]初次做了修正。施添福在1989年綜合伊能嘉矩、連橫觀點，提出「竹塹範圍以暗街仔和東門街為中心，而其南北最遠不會超過客雅溪和頭前溪，這個地區的始墾者為王世傑，而始墾年代在康熙五十年前後」[3]的論點，1990年代後研究者多採用此說，唯不少人逕自斷為「康熙五十年（1711）」，遂起爭論。

近年來新資料陳出，臺灣總督府《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收錄與隆恩租有關的契字和執照、土地申告書中的「理由書」及淡新檔案行政門第六類軍事之第四款，多有竹塹隆恩庄運作資料及古契文書等，應多作增補，整合研

* 國立新竹高中退休教師。

1 吳黃張谷誠，時人稱張谷誠，以下述及皆仿此。

2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南投縣，1980）3卷4期，頁160。

3 施添福，〈臺灣歷史地理研究劄記（二）——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臺北市，1989）39卷3期，頁95-98。

究分析，進入更精確的境域。

2005年金門縣政府進行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收錄了1997年王家燦輯錄的《竹塹開拓先賢王世傑派下族誌》相關的派系歷代考妣名簿，增以《金門王氏族譜 學法公（浦邊）裔派》、王世傑古厝、總神牌資料及「顯考郡大賓世傑王公之墓」等，結集在《金門縣定古蹟王世傑古厝古墓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以下稱《調查書》），續上王世傑家族中斷一百多年的家族血統，也提出若干不同見解，一時成為顯學，但也成新討論議題。[4]

關鍵詞：王世傑、竹塹、四百甲圳、隆恩租

壹、清初的移民開墾

康熙22年（1683）在施琅「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圉」[5]的堅持主張下，臺灣歸入清朝版圖，次年再奏減臺灣地租。清廷將昔日「遷沿海居民，禁接濟」禁令開放，設海防同知於鹿港，准許對口通商。稍後旋及實施海禁，制定「赴臺者限單身不許攜眷」，「必需取得官廳印單」等禁令，並將明鄭移民及各省難民遣回原籍，造成農村勞力的普遍缺乏，農墾與水利進展遲緩，康熙35年（1696）以後，始廣募移民來墾。[6]

一、季節性的移民流墾

移民或偷渡來臺者大多採取春來秋回季節性或週期性的移墾方式，[7]採取掠奪式的土地利用模式，在短期內得到豐厚的收穫，在欠缺足夠的資金、勞力等情況下，「流移」缺乏在臺落戶生根的意願而難成村落，做長久的經營。

以往「春時往耕，西成回籍，隻身去來，習以為常。迨後海禁漸嚴，一歸

4 諸如提出隆恩圳始修於1715年，王世傑於1683、1688、1691、1711來竹塹開墾及金頭殼墓等。

5 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靖海紀事》（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13種，1958），頁62。

6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市：國史館，1996），頁96。

7 沈雲龍輯，《明清史料彙編上冊》（臺北市：文海出版社，1967），頁280-283。

不能復往，其立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另娶蕃女，恐滋擾害」，[8]形成治安顧慮；加上移民流墾的不定性，要具規模組織化開墾相當不易。

清代治臺政策一方面允許在臺流民開墾，按《戶部則例》；凡「各直省實在可墾荒地，無論土著流寓，俱准報墾」，「凡報墾必開具界址土名，聽官查勘，出示曉諭後五個月，如無原業呈報，地方官即取結給照，限年陞科……墾戶不請印照，以私墾論」，依此體例，申請給墾單進行墾務。另一方面又藉諸多禁海令，限制人民渡臺，是相當矛盾的。

二、移墾社會的領導人物

「漢民開墾，向來請墾，混以西至海，東至山為界，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為限」[9]，這種早期移墾社會大規模拓墾活動，常由有力之家（墾戶）申請，墾戶（墾首）取得墾照的墾單、墾諭後，投資招佃開墾，墾戶在交納正供後，在法律上取得支配權、所有權時，通稱業主、業戶。移墾社會的墾首通常是豪強型的領導分子，「凡以才或力勝人者皆曰豪」，「強：勢力過人者之謂也」，墾首具有團聚移民的能力，擁有相當多的資本，負責規劃墾務，組織勢力，尋求資本，保衛墾民的安全。在清代統治初期，墾民將界外土地拓墾到相當程度後，政府才設官治理，即使設立行政區域後，官吏因新治諸多不便而不蒞任，這種「移民先導，行政後隨」的模式，如鳳山（1624年設，1704年移駐），諸羅（1624年設，1706年移駐），淡水廳（1723年設，1756年移駐）[10]，給與領導豪強更大的施展空間，特別是「千萬人墾之，十數人承之，業戶一人。而所給墾照或千數百甲者：淡水是也」，[11]幾乎所有的文獻都指出最先入墾新竹的墾首是「業戶王世傑」，即是後來竹塹埔「界寬甲多」的拓墾典範，將「鹿豕所游，猿猴所宅」的荒昧之地，發展到「勢控北鄙，文物典

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吏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少功奏」移會〉，《臺案彙錄丙集》（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叢第176種，1963），頁236。

9 沈起元，〈治臺灣私議〉，《清經世文編選錄》（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叢第229種，1963），頁9。

10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市：元晨文化公司，1987），頁29。

11 方傳穄，〈開埔裏社議〉，《彰化縣志》文叢156，頁409。

章，燦然美備。跡其發揚，可以媲美嘉義而抗彰化」，「長育子姓，至於今是賴。」[12]

貳、相關文獻概述

文獻不足是探討王世傑開墾竹塹地區眾說紛紜的癥結。

一、從列傳到古蹟調查研究

清代的《淡水廳志稿》（道光初期），《淡水廳志》（同治8年，1868），僅有「業戶王世傑開墾四百甲圳」的記載。《新竹縣採訪冊》（1894）述及開墾時間與四百甲圳的修建，日治時期《新竹縣制度考》（1895），《新竹縣志稿》（1898）中，提供了隆恩息莊與隆恩水租額及開墾的資料。日文《新竹廳志》（1907）彙集前三冊的相關內容，被稱為「新竹志書之權輿」。一直到1918年連橫的《臺灣通史》〈王世傑列傳〉才有第一篇較完整的傳記出現，內容與《新竹廳志》〈埤圳〉〈住民之沿革〉所述相近，此後一般資料都廣加採用，如《同安縣志．墾荒錄》（1929）「開臺墾荒人物」中的〈王世傑列傳〉即採用《臺灣通史》。

戰後有感於日治時期方志之作，「體例既殊，旨趣各異」，1948年6月成立通史館，主修本省通志，次年以修志大非易事，改通史館為文獻委員會，以盡其功。[13]先後完成的《通志稿》（1953贈新竹文獻會做修志參考）、《通志》（1970）、《重修通志》（1998）人物志的王世傑列傳廣泛採自《臺灣通史》。1975年王家旺整理的手抄本《開拓竹塹始祖王世傑派系歷代考妣名簿》，提供進一步瞭解王家歷史的資料。1994年新竹市文化中心舉辦的「竹塹文化源流與發展座談會」，專題討論王世傑的事蹟後，1997年王氏後人將各專家學者相關開臺祖派下的著述及系譜名簿，結集成《竹塹開拓先賢王世傑派下族誌》（以下稱《族誌》）。[14]

12 連橫，〈王世傑列傳〉，《臺灣通史》（臺北市：眾文出版社，1979），頁799-800。
13 張炳楠，〈張炳楠序〉，《臺灣省通志：卷首上》（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3），頁2。
14 王家燦編，《竹塹開拓先賢王世傑派下族誌》（新竹市：竹塹開拓先賢王世傑研究會，1996）。

2005年金門在審查歷史建築案的過程中，將《金門王氏族譜》〈學法公（浦邊）裔派譜序〉及王世傑古墓、王世傑古厝等調查資料，納入2009年《金門縣定王世傑古厝及古墓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一書，[15]提供更多論述與資料。引發新的研討、爭議。

二、王世傑祖籍與系譜的分析

《臺灣通史》記載「王世傑，泉州同安人」，[16]《同安縣志》〈卷三十六墾荒錄〉將王世傑列為「開臺墾荒人物」[17]。1991年同安縣將孔廟整修後，大廳做為同安博物館，將陳永華、王世傑、林圯三人列為「渡臺先賢」，專櫃陳列其功蹟，供人參觀憑弔。當時規劃整理孔廟做為博物館的同安縣文化局長顏立水，試圖尋找歸葬原籍的王世傑究竟在同安縣何地，經田野調查工作後仍遍尋不著。[18]兩岸緩解互通後，新竹王氏家族幾度前往同安尋根，同樣無跡可尋。

王氏《族誌》依據的「泉州府同安縣金門馬巷」，普遍被認為是「同安縣金城人」或「同安金城馬巷人」。金門一直是泉州府同安縣轄地，乾隆40年（1775），同安縣析出翔風、民安兩里及同禾里的五、六、七都置馬巷廳。金門屬翔風里，因而劃入馬巷廳。明洪武21年（1388）置「金門守禦千戶所」，所城稱為「金門城」，閩南語中「金門城」和「金城」兩詞念起來幾乎一樣，「馬巷金門城」訛傳為「金城馬巷」，隸屬於同安析出的馬巷廳（金門），同安縣內沒有金城（參考《調查書》）。2005年，金門縣審查歷史建築案過程中，王仁戚（世祥・十三世）提供「顯考郡大賓世傑王公之墓」的圖片後，本籍金門於焉確定。

15 中國科技大學，《金門縣定古蹟王世傑古厝古墓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金門縣：金門縣文化局，2009）。
16 連橫，〈王世傑列傳〉，《臺灣通史》，頁799。
17 吳錫琪，〈卷三十六・墾荒錄〉，《同安縣志》（北京市：方志出版社，1929刊，2007重印），頁1037。
18 黃振良，〈竹塹開墾者王世傑本籍初探〉，《金門日報》，2007年6月25日。

依據《金門王氏族譜　學法公（浦邊）裔派》及王世傑古厝總神主牌整理：浦邊（同安縣翔風里綏德鄉十七都）是王世傑原鄉，源出東沙十郎公（宋世襲千夫長十郎公），學法公（開閩王審知第二十三孫）自東沙遷至浦邊。採用東沙派的榜林昭穆（崇上維鴻學，念子甫元士，爾孫敦孝進，奕世為公卿），傳念情（念）－諸盤（子）－尚春（甫）。尚春（1618-1664）長子公喜（1654元會，世什），次子公愛（1656元美，世傳），三子公祿（1661元安，世傑）。遷浦邊後新編昭穆（世德際美士，鳴和國家盛，忠孝承先業，詩書啟後昆），[19]公愛傳至奕標（十二世）時，昭穆回到榜林相同的字行。公愛留守家園田廬與祖墳，世傑拓墾竹塹，公喜前往相助。

三、王世傑生卒年代的析釋

《臺灣歷史辭典》〈王世傑〉述明「生卒年不詳」，[20]說明了文獻不足的困窘。1950年代，隨著省文獻會的蒐集資料影響，新竹地區也開始對王世傑家族後人訪探，有了進一步瞭解。

（一）出生年代的分析

1952年張谷誠編《新竹叢志》[21]，1954年《新竹縣文獻會通訊第零壹柒號》[22]都提出30年「時年三十二歲」，即王世傑出生於康熙辛丑年（1661年，按：康熙應為順治之誤）。然而劉文俊〈王世傑其人其事〉所稱「生於明代天啟四年甲子歲正月十五」[23]。與鄭成功和董小苑同庚的史話、傳說，頗具戲劇性效果，時至今日在新竹地區民眾仍廣為樂道傳聞。由於1975年王家旺手抄本「歷代考妣名簿」所載「生於辛丑年」在學術論著上漸次採用，金門王世傑古厝總神主牌載：「世傑四歲，父尚春公（1618-1664）見背」出現後，辛丑年（1661）出生之說已無疑問。

---

19 王建成，〈首墾竹塹城的金門人——王世傑身世爭議初探〉，《金門日報》，2007年8月21日。
20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0），頁201。
21 張谷誠，《新竹叢志》（新竹市：新竹市文化中心，1952初刊，1996重刊），頁5。
22 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1954）17期，頁69。
23 劉文俊（1992），〈王世傑其人其事〉，收錄於《族誌》，頁25-26。

（二）逝世年代的釋疑

1. 黃旺成（1954）：「康熙年間（末季）病歿於鄉，墓在金城」。
2. 劉文俊（1972）：「卒於清代康熙戊戌年（1718）十月十日」享壽九十五。
3. 王家旺抄本（1975）：出現兩款記載，其一「生于辛丑年（1661）正月十五，卒于康熙六十年（1721）八月十五日」，其二「回歸在祖籍別世，享壽九十三歲」。（見圖1）
4. 黃瀛豹（1977）：生于順治17年（1660）正月15日，乾隆十七年（1752）十月十日病逝原籍，享壽九十三歲，墓在同安縣金城鄉。

黃振良在《金門縣定古蹟王世傑古厝與古墓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王世傑的生卒年何者為實〉中認定是「康熙六十年（1721）八月十五日卒」。這項記載的依據有三：

1. 這是出自新竹王世傑家族族譜，是最直接的第一手資料。
2. 康熙60年（1721）藍鼎元隨兄藍廷珍征討朱一貴之役，途經竹塹，寫了〈記竹塹埔〉一文，引用：「竹塹埔寬長百里，行竟日無人煙。野番出沒，伏草莽以伺殺人，割首級，剝骷髏取金飾（按：原文應為剝髑髏飾金），誇為奇貨，由來舊矣……行人將過此，必倩熟番挾弓矢護衛，然後敢行……。」[24]藍鼎元有可能聽到發生在竹塹這件「大事」而在〈記竹塹埔〉文中，載入這段文字，這與金門浦邊王家的說法正好相符。
3. 據王世焜（十三世，世傑古厝管理人）先生告知：位於太武山下的這座王世傑墓塚，乃是由於世傑外出巡看水圳道，被伏於草莽中之原住民所割首級，剝骷髏，族人尋獲其遺體，不見頭顱，乃以金屬造一頭，合其身歸葬其遺體於金門北太武山蔡厝之郊外，碑題「顯考郡大賓世傑王公之墓」（按：古墓照片在古厝神龕上可見），浦邊世傳（世傑二兄）裔孫世代掃其墓，稱「金頭殼」祖墳。[25]

24 藍鼎元，〈記竹塹埔〉，《東征集》（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文叢第12種，1958，1722年原刊），頁87。
25 中國科技大學，《金門縣定古蹟王世傑古厝古墓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頁23。

上述論點可商榷之處：

1. 王氏祖譜固有「卒於康熙六十年」的說法，同時亦有「回歸在祖籍別世享壽九十三」的記載。（見圖1）
2. 從藍鼎元〈平臺紀略〉所載：朱一貴事件「五月號永和、六月還康熙」快速平定，可知六月郡城收復，及稍後征剿行動均未出諸羅縣境（《鹿州全集》頁818～848，1995厦門大學）。依據《東征集》〈紀荷包嶼〉載「辛丑（1721）秋，余（藍鼎元）巡臺北（臺灣北路），從半線遵海而歸」[26]可見藍氏兄弟北巡至半線（今彰化市一帶）即乘船南返（按：半線以北由北路營巡防），並無「途經竹塹」之事。〈記竹塹埔〉：「剝髑髏飾金，誇為奇貨」，正如同《東征集》〈舊序〉：「風災疾疫，通野哀鴻，截首飾金，生番四出」或〈復呂撫軍論生番書〉：「生番殺人，臺中常事。……其殺人割截首級，烹剝去皮肉，飾髑髏以金，誇耀其眾」一樣，原本「由來舊矣」已非大事。在郡城淡水間的孔道沖要，設縣添兵以免「棄為民害」，才是當時藍氏建言的大事。
3. 在2005金門歷史建築調查前「有關王世傑其人，金門本地所有的志書都沒有記載，即使民間有關他的傳說從未聽聞」，[27]提供王世傑墓碑照片的王仁戚（世祥，世焜胞弟）及學者田野調查等，在調查研究前並未見相同敘述。
4. 依據《學法公（浦邊）裔派族譜》：浦邊四世尚春及何氏（1688），七世際盛、際益，八世美倫，九世士興，十世紫微妻彭氏，十一世鳴華妻陳氏，十一世金印妻張氏（1903）等，均「入黃金吉葬」，或「吉葬黃金」，據此，浦邊王氏後人對「入黃金吉葬」的看法，如同長期以來民間習俗上的認知觀點：金斗甕中，檢拾的遺骨（撿金骨），以頭殼骨最完整，通常皆稱為「金骨」，在吉葬時，將金斗甕置入風水地。王世傑無論是「歸葬遺體」或「在祖籍別世」，而其「顯考郡大賓世傑王公之

26 藍鼎元，〈記竹塹埔〉，《東征集》，頁89。
27 黃振良，〈竹塹開墾者王世傑本籍初探〉，《金門日報》，2007年6月25日。

墓」即為吉葬。浦邊王氏的傳述，不應有別，應從原委多方驗證，以免附會流於三國演義史話中約金屬頭殼傳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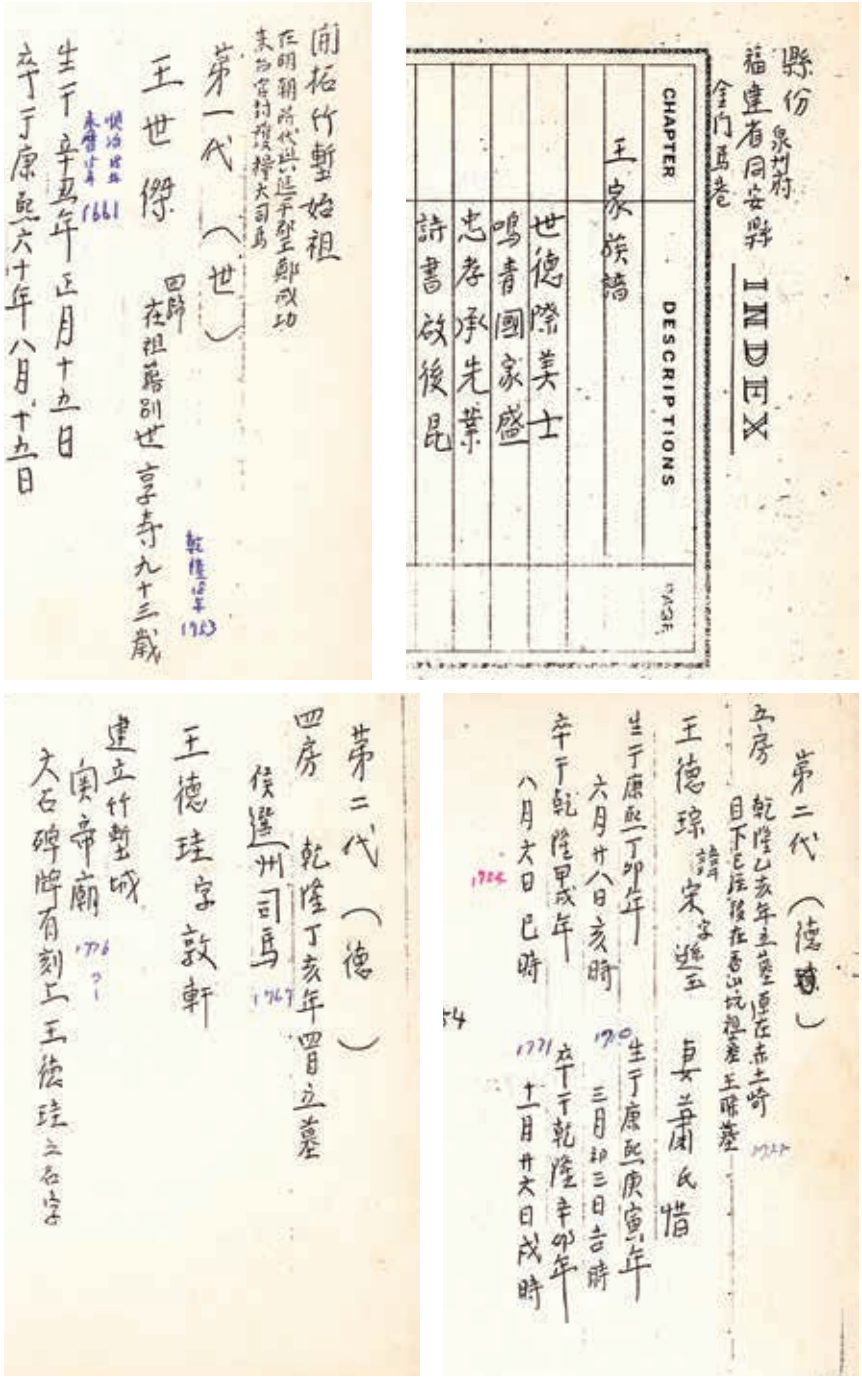

圖1：王家旺〈開拓竹塹始祖王世傑派系歷代考妣名簿〉抄本。

從另一種角度分析：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七〈農業志〉「臺灣各屬陂圳表」：「隆恩圳：一名四百甲圳，在竹塹堡，雍正初業戶王世傑募佃合築。[28]」可見雍正時期王世傑仍致力於農田水利。由於王氏享有開發地區的地基權，因此在乾隆初期竹塹城區的寺廟多由王世傑捐地，並捐街屋地基銀或大租銀挹注。乾隆13年（1748）建成的新竹城隍廟內立有「皇清檀越王諱世傑長生祿位」，說明了當時居民對他在地方公益積極參與的即時回報。

從金門王世傑古墓的「郡大賓」分析，鄉飲酒禮是順治以來每年由州縣官主持的優禮耆德的酒會，大賓是選自府州廳縣年高德劭的仕紳。「由『教諭』舉報，寧缺勿濫，不得其人，即行停止」，[29]大賓是生前獲得頒授，不是官吏，沒有官紳特權，卻享有和官府交往時的禮儀上恩遇地位。所謂「一當此飲，即有匾揚幣聘之榮」，不必通過科考而享有榮耀的「不試之譽」，[30]當時60歲的王世傑也不可能遠到諸羅縣參加鄉飲禮，應是晚年返回原鄉時，得此榮譽，更何況俗諺「人生七十古來稀」，依例「老人」通常要超過70歲。綜合所述：王世傑出生於辛丑年（明永曆15年，清順治18年，1661），逝世於乾隆18年（1753），享壽93歲。

參、拓墾竹塹的經緯

一、開墾竹塹埔年代的商榷

康熙56年（1717）周鍾瑄的《諸羅縣志》〈封域山川〉所載「眩眩山（下為竹塹埔，漢人耕種其中）」[31]是流移性居民。竹塹地區大規模集體開發的研究，幾乎所有文獻都指出「王世傑最先率同安親友百數十人入墾，鄰接竹塹社址的東門街和暗街仔」，始墾年代大致有下列幾種：

---

28 連橫，〈農業志〉，《臺灣通史》，頁682。

29 孫爾準等修、陳壽祺纂，《福建通誌臺灣府》，上卷20，（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25種，2007重刊，1835年原刊），頁323-333。

30 潘杓燦，《未信篇》卷16第13-14頁，轉引自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19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市：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14-15。張仲禮引用之資料疑來自《牧令書》第十六卷。理由是：《未信篇》未見有第十六卷。

31 周鍾瑄總纂，〈封域山川〉，《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41種，1961），頁10。

（一）康熙30年（1691）說

1.《新竹叢志》：張谷誠（1918-1989），1952初版，頁60。

2.《新竹史話》：黃瀛豹（1905-1989），1954，頁2。

3.《新竹文獻會通訊017號》：黃旺成（1888-1979），1954，頁69。

4.《新竹新志》〈歷史地理〉郭輝（1892-1962），1958，頁280。

1972年新竹縣政府即以康熙30年作為新竹開拓之年，〈新竹開拓二百八十周年紀念碑〉碑文明確說明康熙30年王世傑首墾新竹。[32]昧於文徵，相信寫碑文的人不斷地傳述啼笑皆非的往事，讓因應這些資料而生的舉措，顯得荒誕鄙陋。

（二）康熙40年間說

1980年盛清沂認為依據郁永和在康熙36年（1697）的《裨海遊記》「自竹塹至南崁八九十里，不見一人一屋」判斷當時不見得有漢人開墾的記載。「若開闢於康熙五十年間，此至康熙末年闢地如此之多，如此之快，似亦少有可能，若云其闢地於康熙四十年間理應近之，本文為謹慎記，繫事於康熙中葉，而僅言其大概」，[33]連橫、黃旺成論述中亦有「或稱四十年，又有五十年」之說。

（三）康熙50年前後

這類說法多採用康熙54年（1715）阮蔡文巡視北路時所作〈竹塹〉詩「鹿場半被流民開，蕺麻之餘兼蕺黍」來論述。

伊能嘉矩1909的《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言及「王世傑康熙五十年代始開東門街和暗街仔」。[34]施添福1989在〈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稱流民所開之地並非寬長八九十里，而是在「竹塹週環三十里」的範圍及鄰近地區。竹塹的開墾似應始於康熙五十年前後，如此說來連橫和伊能嘉矩的說法是較可信的」，[35]此後一般研究大多採取「康熙50年前後」的觀點。

32 張德南，〈新竹開拓二百八十周年紀念碑文〉，《竹塹文獻》（新竹市，2009）44期，頁81-84。

33 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上）〉，《臺灣文獻》（南投縣，1980）31卷4期，頁80。

34 原文見伊能嘉矩，《大日本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東京：富山屋，1909），頁50。轉引自施添福，〈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臺灣風物》（臺北市，1989）39卷3期，頁95-98。

35 同上註。

（四）康熙57年說

陳朝龍（1859-1903）在1894年總纂的《新竹縣採訪冊》（1999.2011合校是本刊行）指出「康熙五十七年王世傑開墾竹塹埔」，[36]波越重之1907年的《新竹廳志》記載「康熙57年（1718）南北莊之業戶王世傑及其姪王佐等，開墾南勢、西勢等地時，各佃戶首先開墾旱田……築埤引水而成就墾業」。[37]陳朝龍自光緒14年（1888）至光緒20年（1894）受知縣方祖蔭之命與高廷琛擔任隆恩圳（舊四百甲圳）經理。處理圳務曠懸、農田乏水、佃戶喊控等，並對南壇中元及陂頭祭禮，奎樓考棚、水龍經費及龍王廟香燈的經費妥善安排支付。隆恩田各佃戶花名簿底均由其掌理，[38]纂修採訪冊時，從隆恩田租水租的資料中；對王世傑家族亦最瞭解。陳朝龍與黃朝品（1830-1892）宅第均在太爺街上，陳氏娶朝品次女黃欽，從《淡新檔案16410.1、16413.5等》所載黃朝品擔任臺灣城守營千總時，自同治13年（1874）至光緒10年（1885）管理隆恩莊租息，光緒17年（1892）處理息莊租稅，[39]在採訪時諸多利便，因此他的觀點是有依據的。

殘本《新竹縣採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45 種，頁143）說法從未被論述採用，直到筆者於2002年〈王世傑開墾竹塹埔年代的商榷〉[40]一文中，指出以往的疏漏未覺，釐清開墾年代，「康熙57年」漸次為識者採用。

二、從四百甲圳到隆恩圳

新竹地區雨量雖較豐富，受地形環境影響，溪短而傾斜過甚，可為農業利用者甚少，因此利用「內山水源錯出，因勢利導，通流引灌以時宣洩，故少旱澇，此陂圳之設，為利最溥。[41]」陂圳的水利建設，成為土地拓墾重要的舉

36 陳朝龍總纂，詹雅能點校，《新竹縣採訪冊》（臺南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35冊，2011），頁165。

37 波越重之，館森鴻刪補，《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1907），頁43。

38 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01種，1963），頁54。

39 曾新容，〈清代臺灣隆恩租的形成管理及用途〉（臺北市：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2），頁69。

40 張德南，〈王世傑開墾竹塹埔年代的商榷〉，《竹塹文獻》（新竹市，2002）22期，頁125-130。

41 陳培桂，〈水利〉，《淡水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72種，1963，1871年原刊），頁80。

措，建立完善的灌溉系統時，土地拓墾才被視為大功告成。

臺灣方言稱灌溉排水為「埤（陂）圳」，埤是蓄水池，圳是水路、水溝，埤圳是灌溉用營造物的總稱。《諸羅縣志》〈規制志．水利〉記載：「凡築堤瀦水灌田，謂之陂；或決山泉、或導溪流，遠者數十里、近亦數里，不用築堤，疏鑿溪泉引以灌田，謂之圳；遠者七、八里，近者亦三、四里」[42]，反映出同時期埤圳的原貌。

康熙57年（1718），南北庄之業戶王世傑及其姪王佐，招集鄉里族親百數十人往竹塹開墾，向竹塹社賸得舊東門大街、東門後街、暗街仔一帶棄耕地，開墾至南勢、西勢等地荒埔時，「各佃首先開墾旱田，苦於缺乏水源，王世傑等自行僱工尋找水源，在今日之九甲埔築陂引水而成就墾業」，「雍正三年核算帳冊開圳費目結果，支出為一千五百四十三兩二錢，成墾田園一百八十四甲七分二厘」許。[43]

乾隆5年（1740），引隆恩圳小北汴餘水，完成雷公（為公）陂圳；乾隆11年（1746）承接隆恩陂餘水而建的後湖陂圳完工，承接南汴的湧北湖陂完成，建構了全面完整的水利灌溉系統。

陳朝龍指出，陂圳灌溉面積四百甲，稱為四百甲圳，因分為大南、北汴，又稱大南北圳。「自大南北汴以西灌甲四百甲，大南北汴以東溯至上游菜頭寮分支各圳，皆係本圳水份，年酌納本圳水租，無甲數，名曰「貼納」，大約舊時亦有四百甲之額，今以清丈戈甲計之，其所謂四百甲者皆各有千甲之額。」因此灌田約二千甲，[44]此項論點，見證其採訪時的深切認知。

四百甲圳是竹塹最大最早的水利建設，其建築年代雖各家有異，對王世傑首墾新竹均予肯定。[45]陂圳修建免於過去水稻收穫後土壤乾燥變硬後，再犁田困難之苦，也使竹塹地區因四百甲圳，灌田約二千甲，並且成為二穫稻作地區，提高單位面積之產量，保持每季有穩定收成。「田莊隨埤圳之開發而擴

42 周鍾瑄總纂，〈規制志．水利〉，《諸羅縣志》，頁34。

43 波越重之編，館森鴻刪補，《新竹廳志》，頁43。

44 陳朝龍總纂，詹雅能點校，〈卷三水利〉，《新竹縣採訪冊》，頁165。

45 1.《臺灣通史》為雍正年間、2.《新竹縣採訪冊》為雍正年間、3.《新竹廳志》為康熙57年（1718）、4.《臺灣歷史辭典》為康熙51年（1712），5.〈王世傑生平事蹟表〉《調查書》為康熙54年（1715）。

大，人口之收容量增加，村落擴大，村莊快速增加，米穀之增產，成為農村社會繁榮治安安定的原動力。」[46]這種安定成長，為日後廳署由彰化移駐竹塹，提供重要的誘因。

三、王家訟案與隆恩息莊

「世傑既死，其子不睦，拆產以居。乾隆初，又與鄭氏搆訟，案懸府署，累年不決，家乃中落。[47]」類似王鄭構訟相關的報導出現在《臺灣通史》〈王世傑列傳〉之後的不同文獻中。[48]

然而依據《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記載：「當時王佐與其叔父王世傑同開墾竹塹埔地」，其範圍包括北庄和南庄。南庄之地在康熙年間歸於王佐掌管。乾隆初年，其子孫因分管大租權發生糾紛，終於訴諸官府，當時新竹未設廳署，爭訟者必須遠赴臺南，雙方固執不讓，經數年仍無法解決，訴訟費用隨之增加，雙方以大租權為擔保，向臺南（灣）城守營借貸，最後將大租權典賣給臺南城守營」，較為屬實。[49]

因訟案典賣給隆恩息莊的是王佐管理的南庄大租，從淡新檔案16407.3：「城守營收納竹塹隆恩庄息租，應完敝廳同治十年分王佐戶下錢糧供耗等款，經已照數完納清楚」，[50]亦可得知。典賣範圍南起鹽水港，北至客雅溪間沿海一帶計田九百三十二甲五分餘，園二百三十八甲五分餘。北庄的大租權仍在北庄業戶王世傑下經營，王世傑捐修寺廟及日後以「北庄業戶王世傑即第〇房〇〇記」名義管理（圖2）（圖3），如王德珪（候選州司馬銜）於乾隆年間建立東興莊，王際禮（太學生）、王士超、王士鶴（奉直大夫）、王鳴猷（奉政大夫，知州）、王青錢（武秀才），掌理北庄土地，王家仍維持地方仕紳地

46 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縣，1985）36卷2期，頁107-150。

47 連橫，〈王世傑列傳〉，《臺灣通史》，頁801。

48 參考：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頁54。《新竹縣志初稿》，（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61種，1959），頁56、57。波越重之編，館森鴻刪補，〈財政．官租〉《新竹廳志》（1907），頁376。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新竹縣文獻會通訊》（新竹縣，1954）第17號，頁69-70。

49 臨時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二編》（臺北市：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影印，2003），頁199。

50 國立臺灣大學（2009），〈淡新檔案〉，《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2018/05/11下載，檔名:〈ntul-od-th16407_003.html〉。

位。王家享有的大租權（公課之後，田每甲五石至十石，園四石到三斗）收入豐富，仍有相當的財力。同治13年，蔡鬧等30餘戶抗欠王義記大租，同知陳星聚命糧差查實，按戶押令完納，業戶得到官府支持。[51]光緒十四年（1888）「減四留六」政策下(圖4)，改由小租戶繳納正供，承認原佃戶業主權，大租戶保留六成大租額，但因與官府無關，「無靠官威，便難以收足」。[52]日治時期（1901），土地調查申告後，政府收購大租權，失去財源依恃，另謀發展。

262　道光15年6月（1835-06）
鄭宇完單　（93c0262）

尺寸：25cm×14cm

說明：北庄業戶王世傑（即王興邦），收過佃戶鄭宇大租谷四十九石，發給完單存炤。

印記：「北庄業戶王世傑即王興邦記」。

圖2：道光15年（1835）間的大租完單

資料來源：鄭華山、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頁314。

51 國立臺灣大學（2009），〈淡新檔案〉，《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2018/05/11下載，檔名:〈ntul-od-th22210_002.html〉、〈ntul-od-th22210_003.html〉〈ntul-od-th22210_004.html〉。

52 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市：允晨文化公司，1987），頁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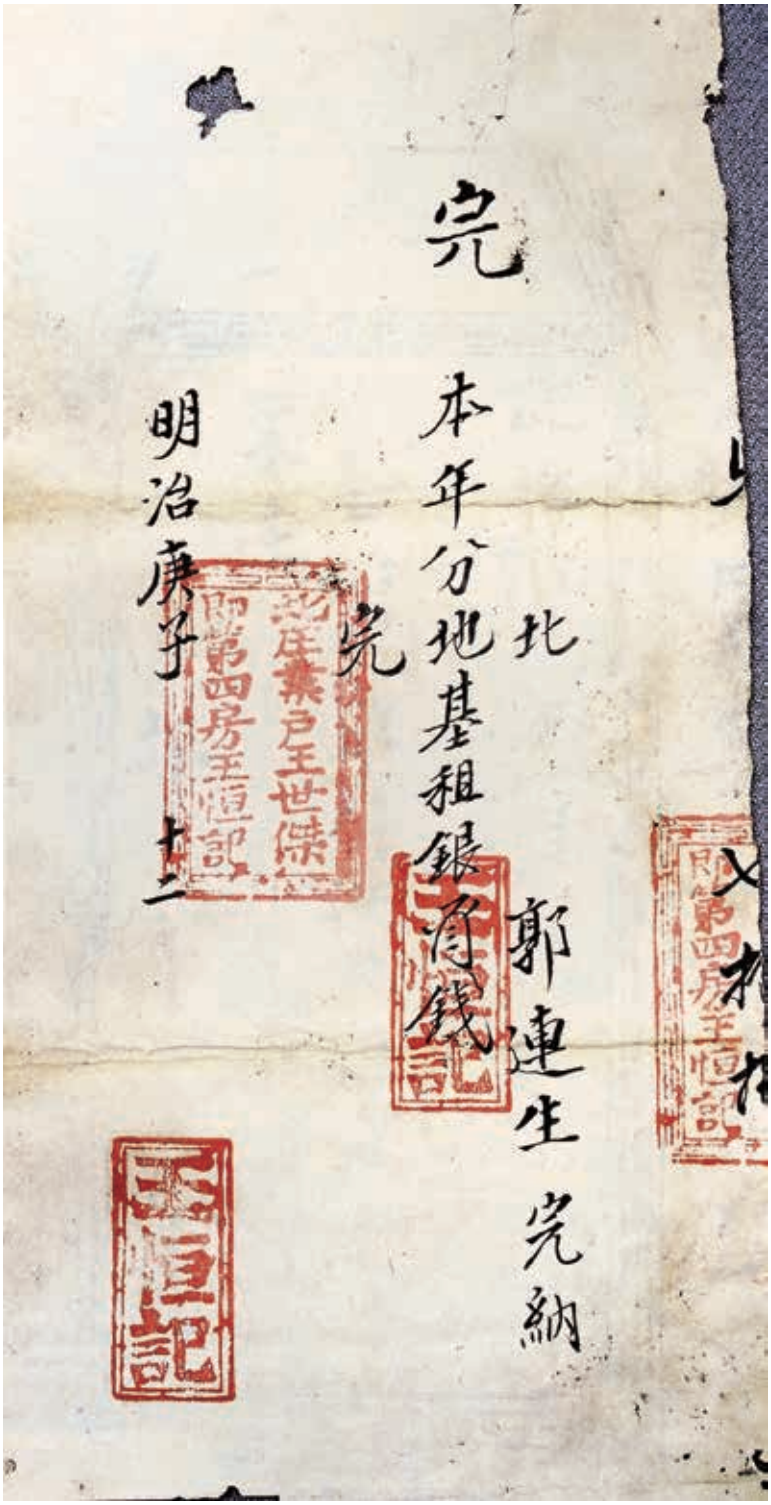

圖3：1900年地基租銀完單

資料來源：張德南整理，《鄭吉利號古契文書研究》（新竹市：新竹市政府，2007），頁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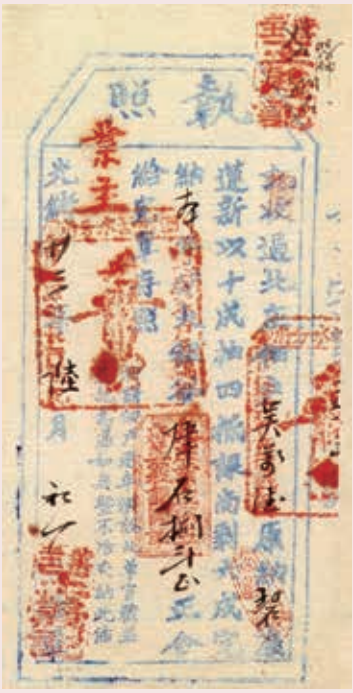

302　光緒23年6月（1897-06）
吳萬德執照　（93c0302）

尺寸：24cm×12cm

說明：北庄業主王義認收過佃戶吳萬德大租谷四石八斗，合給完單付照。

印記：「北庄業主第五房王義記圖章」、「業主王義記」、另二枚無法辯識。

圖4：減四留六政策下的完單

資料來源：鄭華生、鄭炯輝整理，《新竹鄭利源號典藏古文書》（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334。

四、牌位顯示的功業

（一）皇明顯考護糧大司馬王公世傑之神位

原在樹林頭境福街五房祖祠。廳堂門口，有「世早有蓬萊，詩禮傳家安且吉，傑然開竹塹，公平處世熾而昌」聯句，牌位因拆屋而移置道光年間王家捐修新建的境主宮內左側。

永曆36年（1681）春，北番亂，新港、竹塹等社應之，延平王克塽命左協理陳鋒率師征討，王世傑為護糧官，參與督運糧食北上有功，事平之後請墾竹塹。按司馬為「同知」雅稱，大司馬掌軍政，此處司馬、大司馬不知出處為何。不論職階為何，運糧有功信而有徵。

（二）長生祿位

在竹塹開拓時期，王世傑運用其田園的大租銀、市街的地基銀及捐地，領導修建了移民心靈中的慰靈寺廟，在感念之餘多為其立長生牌位，後世因廟宇重建等原因而消失，目前可見的有：

1. 皇清檀越北莊業戶王諱世傑長生祿位

   乾隆13年（1748）新竹城隍廟建竣，感念業戶王世傑捐充土地外，將自廟前太爺街起北門城下止，東畔店屋計一百零八間，年收地基租錢共四十三千文，挹注開銷。[53]

2. 皇清檀越主北庄業主監生王世傑一欽賜知州銜候選州同王春塘同立長生祿位。

感念竹蓮寺初建時王世傑捐地（《臺灣通史》卷二十二），同治時期重建時王春塘（鳴猷1823-1879）捐鉅款重建而立。

肆、結論

一般談論「歷史」時，廣義的解說有二，一是大家所說的歷史是客觀和可觀察的資料，是指「歷史學的事實」，這是歷史學者的工作和任務。另一種是社會大多數人相信過去的敘述或記錄是真實的，是「歷史的事實」可能不一定符合「歷史學的事實」。這種情況下，文化人類學者對「歷史的事實」則以「神話」或傳說的辭彙稱之；近年來客觀經驗建構的「歷史學的事實」只是現代歷史研究所創造的神話。「歷史學的事實」和「歷史的事實」是相對的，二者重疊合併起來而成為歷史意識。[54]

王世傑的相關研究文獻的欠缺而導致論著的漏失，讀者常有意猶不足之感。文風鼎盛的塹城流行於民間的軼聞、史話頗多，此類如同「歷史的事實」，既不受體例束縛，又不拘於文體，題材不限範圍，編纂無須綱目，敘人敘事多同「說部」之創作，閱者心情放鬆而有心得，形成民眾另類普遍採信的

53 陳朝龍總纂，詹雅能點校，〈卷四祠廟〉，《新竹縣採訪冊》，頁215。

54 參考：山泰幸，〈新竹都城隍廟の歷史と傳說〉，《臺灣城隍信仰と新竹城隍廟》（新竹市：新竹城隍廟創建二百五十週年紀念特刊，1998），無頁碼。

解讀。「歷史學的史實」與「歷史的事實」相對、相合，也反應出新竹地方多樣的歷史意識：

1. 王世傑生卒年代而言，與鄭成功、董小苑同庚，令人趣味盎然，不必計較當時其父年僅四歲的謬誤。至於死於康熙六十年的說法，也讓部分論著，將王世傑此後三十年的行事，謹慎地以「王世傑家」代替，模糊其功業，最為不公。
2. 「跑馬定界」，以馬一馳驅起止的路程為拓墾界線，與「一紙呈請至數百甲而不為限」，以不同的表達方式、內涵，都反映臺灣早期開墾區域墾田範圍之廣大。
3. 王、鄭兩家訟案的記載，與「銀牛相觸角」的外公館與內公館相爭興訟相同，令人驚心於爭訟情節及敗家的教訓，卻忽略過於依靠大租權收入的內在弱點是王家不振的原因，史話及傳說在民間影響力可見一般。
4. 被番人馘首後的金頭殼墓的傳說，強烈影響到事實原貌的重建，遠較超過「郡大賓世傑王公之墓」知性內涵的探討。
5. 隆恩圳與彰化之八堡圳（1709-1719）、嘉義的道將圳（或臺南的通埒圳）是臺灣三大古老埤圳，是本省有系統農田水利建設之始。開墾時將水利建設技術與方法嘉惠鄰近的竹塹社，是隆恩圳大不同的特色。

「歷史學的事實」與「歷史的事實」相對與相合，使得王世傑身世經歷各有各的表達形式與內容，廣泛在地方流傳接納；殊途而同功，兩者對其功業的信服與肯定是一致的：

1. 首墾竹塹的在王世傑本籍在同安金門，他所率領的百數十人同安親友是有規模有系統的開墾竹塹，與春來秋回短期不定的、經濟取向的流移是大不相同。
2. 四百甲圳的修建，建構新竹地區大部的灌溉系統，完成土地拓墾。將清代臺灣農業發展，由輪耕休田進入水田農耕的新局面，學者認為「水利的開發及水稻耕作的普及是漢人在臺灣開拓的第二時期之特徵，被稱為

臺灣農業史上的第一次革命」[55]。

3. 他以拓墾時的領導能力及龐大的大租、地基銀收入，「一如其以業戶領有力墾戶佃，而領導一般庄民信徒」，[56]展現在開墾以後建廟慰靈安定地方的貢獻。

王世傑行誼雖有生卒年代的爭議、開墾年代等論爭，王世傑首墾竹塹的貢獻，正如《臺灣通史》稱：「憑其毅力，鼓其勇氣，以拓大國家版圖，功亦偉矣」實為中肯之述，為各方所接受。

55 王崧興，〈濁大流域的民族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臺北市，1973）36期，頁5-6。
56 王世慶，〈民間信仰在不同祖籍移民鄉村之歷史〉，《臺灣文獻》（南投縣：1972）23卷3期，頁3。